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权的承诺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广电运通拟将所持广州市广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小贷”）的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经审计及评估后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除参股广百小贷，持有其 20%股权外，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公司自作出本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括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4、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公司将完成所持广百小贷 20%股权的转让工作。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